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淑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113年社區律師顧問江鎬佑、114年社區律師顧問王正宏、114訴926號法官間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44號），聲請指定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，指定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固定有明文。惟管轄權之法院是否有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」之特別情形，須以客觀具體事實決之，非得以主觀臆測之詞推斷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聲字第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僅以：依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後段聲請指定管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僅泛稱依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後段聲請指定管轄，惟並未提出有何該事由之具體客觀事實，核屬其個人臆測。本件既無確切事證足以認定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判，有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之特別情形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